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漳市监规〔2023〕5号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雷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的通知》（闽市监规〔2023〕1号）和《中共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漳委发〔2023〕3号），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企业开办集成化服务。将公章刻制、员工参保登记（含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全链条提速。深化企业开办、准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整合优化线上审批服务，推动新开办企业同步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证照并销”“跨区域通办”等改革，降低市场主体非经营性成本。

二、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登记的，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进一步完善“一

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措施，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住所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免于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限制，推行企业登记“一城一照、一照多址”改革，允许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项目的企业在开展跨辖区经营时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营业执照上加载多个经营场所地址，加快企业规模扩张和降低管理成本。

三、降低个体工商户准入及转换成本。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网办”智能化登记，实现“零费用、零见面、零跑腿”。允许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由原先“先注销、后设立”方式改为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优化“个转企”审批流程并加大政策帮扶，按照“一注一开”原则同步办理个体注销和企业开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及行业特点，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沿用，许可证到期换发但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相关领域安全的，可免于现场核查或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四、支持药品零售企业转型升级。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兼并、联合、资产重组等方式，整合其他连锁企业和单体零售药店。药品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作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发起组建新的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连锁企业总部设立后，原发起的药品零售企业作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如果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的，可不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可直接变更为该分支机构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五、支持即食鲜切果蔬行业发展。对即食鲜切果蔬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许可监管，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31652-2021）及产品执行标准实施食品生产许可，按“其他食品”（类别编号3101）进行归类，支持即食鲜切果蔬行业发展。对获证的即食鲜切果蔬等食品生产者按照D级风险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六、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在民营企业中推行知识产权助理官制度，扩大优秀助理官比例，鼓励助理官报考知识产权师和专利代理师，帮助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完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重点产业培育更多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在关键性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大知识产权矩阵金融惠企服务力度，建立“政银企”对接绿色通道。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与开发，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地标文旅项目建设与运营。

七、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果保护力度，完善市县两级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

系，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强化行刑衔接、行诉衔接，推广知识产权智慧监管服务平台运用，为民营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使用和维权的取证存证提供便利工具。

八、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施工单位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向市市场监管局网络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即视作完成告知手续。

九、推进小微企业认证提升。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挖掘“小升规”培育对象，配合推进“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充分运用质量认证工具，有效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十、开展标准创新服务民营经济系列活动。围绕全市民营经济发展重点和需求，逐步推进“七个一批”系列活动，提升民营企业标准化水平。引导食品、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构建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推动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落户漳州。推选更多的专家担任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相关标准的制修订争取“话语权”。建立首席标准官制度，争取有更多的企业标准入选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公平竞争。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全

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歧视性规定和做法，不得限定民营企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十二、推进民营企业信用提升。建立失信警示提醒机制，在年报、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采用电话告知、信函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十三、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机构、公用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推动惠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用能成本，以更大力度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推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执行省、市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清单，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违不罚”和“三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等措施。完善适合网络交易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模式，按照“自愿申请、条件审核、全程监管、风险防控”原则，推动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主体库，编制监管风险触发清单和常见风险点行政提示清单，搭建政企协同共管模式，构筑网络交易新产业新业态“沙盒监管”，在可控范围之内对纳入“沙盒”的平台内经营主体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引导经营主体纠错改正和防控风险。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漳市监〔2019〕8号）、《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漳市监综〔2022〕151号）同时废止。

抄送：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